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ST安泰 公告编号:2021-041

西安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1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发出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21年11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充分了解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信息,现将会议有关情况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1月26日14:30分
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25日至2021年11月26日
投票时间为:2021年11月25日15:00至2021年11月26日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收购对参股公司比邻管理的事项	A股股东
2	关于调整公司二〇二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审核程序的议案	√ V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或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2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公司股东通过中国结算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的有关事项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1年11月25日15:00至2021年11月26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和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录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投票功能。具体方式请参

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68了解更多信息。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08	ST安泰	2021/11/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个人股东需提交的文件包括: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及股东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需提交的文件包括: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若法人股东委托其他他人作为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由代理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应当提交代理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代理人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以及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21年11月23日(星期二)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异地股东可于2021年11月23日前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山西省介休市安泰工业区安泰集团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4、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山西省介休市安泰工业区 安泰集团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联系人:刘明香
邮政编码:032002
电 话:0354-7531034
传 真:0354-7536786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特此公告

西安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西安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1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收购对参股公司比邻管理的事项			
2	关于调整公司二〇二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审核程序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2021-042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2月8日14:3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经天路7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8日
至2021年12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日
(七)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八) 涉及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票质押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收购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南京金熊猫集团有限公司30%股权的公告	√	√
2	关于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授权公司管理层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2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有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第2项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具体事宜。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项议案;关于公司收购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南京金熊猫有限公司30%股权的关联交易。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如果其拥有多个

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何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一、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会议登记办法
1、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或其代理人(如有)须持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代理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如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须持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经公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授权委托书必须由委托人亲笔正式书面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章并经公证部门公证。授权委托书连同公证文件须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两个小时送达本公司办公地方有效。

三、其他事项
1、预计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时半天,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股东及代理人负责本身之差旅费及住宿费。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进行。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市经天路7号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210033
电话:025-84801144
传真:025-84820729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收购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南京金熊猫集团有限公司30%股权的公告	√		
2	关于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授权公司管理层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涉案金额:本金人民币108,780.65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近期累计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中,部分案件为公司代资资产管理计划涉诉,部分案件公司已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涉及债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368.83万元。鉴于案件尚未审结,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无法预计。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近期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以及已被新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近期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对公司及子公司近12个月内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共计诉讼(仲裁)金额合计:本金人民币108,780.65万元。其中,涉案金额较大的案件本金合计人民币85,312.84万元,基本情况如下:
(一)公司诉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
原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涉诉金额:本金人民币11,000.00万元
3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与被告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16宏图高科MTN001”,因被告未能按期兑付债券本金及利息,构成实质违约,2020年9月,公司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被告立即兑付公司“16宏图高科MTN001”债券本金11,000万元及利息、违约金、案件受理费,申请财产保全费以及财产保全之担保费。2020年10月27日,法院作出(2020)苏01民初209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受理本案。

(二)公司诉康美实业(青海)有限公司等保证合同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康美实业(青海)有限公司、康美中药城(普宁)有限公司、康美中药城(青海)有限公司
2.涉诉金额:本金人民币15,766.1万元
3.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与被告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与康美实业(青海)有限公司、康美中药城(普宁)有限公司、康美中药城(青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证人”)分别签署《保证合同》,因康美药业未依《债务和解协议》的约定履行协议项下“18康美MTN001”的付息义务,构成实质违约,保证人亦未按《保证合同》的约定履行保证义务,2021年4月,公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保证人支付公司债权本金15,766.1万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并应承担本案诉讼费、案件受理费以及财产保全之担保费等相关费用。后因案件集中管辖,本案移送至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公司收到法院作出的(2021)粤52民初1409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受理本案。

(三)公司(代资资产管理计划)诉上海佳格房产有限公司、江苏隆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江苏隆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佳格房产有限公司
2.涉诉金额:本金人民币13,606.74万元
3.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管理的“太平洋证券万向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与被告江苏隆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质押式证券回购交易,上海佳格房产有限公司作为提供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因被告未按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义务构成违约,根据委托人指令,公司作为产品管理人代该资产管理计划于2020年11月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被告江苏隆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公司回购交易本金13,606.74万元及利息、罚息、违约金等费用。上海佳格房产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年11月24日,法院作出(2020)云01民初4102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受理本案。

(四)公司(代资资产管理计划)申请杭州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合同纠纷仲裁案
1.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杭州满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丰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杭州汉龙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兰贵飞商贸有限公司、田满库、漳州市兆天贸易有限公司、山东省鲁信信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原名:山东鲁信澳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健融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原名:北京谷雨小雨投融资咨询有限公司)

2.涉诉金额:本金人民币25,000.00万元
3.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管理的“太平洋证券恒富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被申请人杭州满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优先股债权人,因被申请人杭州满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丰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兰贵飞商贸有限公司、田满库、漳州市兆天贸易有限公司、山东省鲁信信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中健融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未按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义务构成违约,公司作为产品管理人代该资产管理计划于2020年11月向中国国际贸易投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杭州满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借款本金25,000.00万元及利息等费用,其他被申请人按协议承担相应责任。2021年2月8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2021)中国贸仲京字第069921号《关于DS20120291号投资协议争议案仲裁通知》,受理本案。

(五)公司(代资资产管理计划)诉武汉二七城中村综合改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武汉二七城中村综合改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涉诉金额:本金人民币19,940.00万元
3.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与被告武汉二七城中村综合改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武汉二七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吴继光、何佳香签订的《太平洋证券泉智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与被告武汉二七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何佳香签订的《七城中村综合改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武汉二七实业有限公司、吴继光、何佳香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因被告未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构成违约,公司作为产品管理人代该资产管理计划于2021年6月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被告武汉二七城中村综合改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借款本金19,940.00万元及利息、违约金等费用,其他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1年6月11日,法院作出(2021)鄂01民初64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受理本案。

除上述涉案金额较大案件外,公司其他诉讼/仲裁案件本金合计人民币23,467.81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三、已结案件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此前发布的临时公告披露了公司诉西藏欧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进展情况,近日,公司收到法院针对该案件作出的法律文书,现将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案件基本情况
因被告西藏欧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欧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公司于2019年9月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年7月,法院作出判决支持公司诉讼请求,被告提出上诉。2020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因被告逾期未履行判决内容,公司申请强制执行。2021年2月,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本案由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2021年4月,因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对西藏欧尔的破产清算申请,执行法院中止对被执行人的强制执行,公司向破产法院申请申报债权。2021年8月,因西藏欧尔与债权人达成和解,西藏欧尔西藏欧尔破产清算程序,原拟计划恢复执行。2021年9月,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强制卖出被执行人持有的祥源文化(20,273,514股股票)。

2.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云31执70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被执行人西藏欧尔持有的祥源文化(27,661,229股股票)。目前本案正在执行过程中。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近期累计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中,部分案件为公司代资资产管理计划涉诉,部分案件公司已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引起的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案,被告持有标的的资产已质押给公司,公司已部分案件涉及及的债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368.83万元。鉴于案件尚未审结,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无法预计。

目前,公司各尚未审结诉讼(仲裁)事项将持续关注和跟进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件:公司其他诉讼/仲裁情况统计表

公司其他诉讼/仲裁案件本金合计人民币23,467.81万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原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诉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1	公司	暨华信(集团)有限公司、暨华信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暨华信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市暨华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债合同纠纷	3,286.00	原告与被告签订的“16宏图”“16宏图R2”,因被告未能按期兑付债券本金及利息,构成实质违约,公司于2020年10月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被告立即兑付公司“16宏图”“16宏图R2”债券本金11,000万元及利息、违约金、案件受理费,申请财产保全费以及财产保全之担保费。2020年10月27日,法院作出(2020)苏01民初209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受理本案。
2	公司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3,361.16	原告与被告西藏欧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太平洋证券泉智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与被告西藏欧尔签订的《七城中村综合改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贷款、西藏欧尔西藏欧尔破产清算程序,原拟计划恢复执行。2021年9月,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强制卖出被执行人持有的祥源文化(20,273,514股股票)。
3	公司(代资资产管理计划)	江苏隆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佳格房产有限公司	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1,792.00	原告与被告江苏隆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佳格房产有限公司签订的《太平洋证券万向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与被告江苏隆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上海佳格房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因被告未按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义务构成违约,根据委托人指令,公司作为产品管理人代该资产管理计划于2020年11月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被告江苏隆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公司回购交易本金13,606.74万元及利息、罚息、违约金等费用。上海佳格房产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年11月24日,法院作出(2020)云01民初4102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受理本案。
4	公司(代资资产管理计划)	杭州满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丰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杭州汉龙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兰贵飞商贸有限公司、田满库、漳州市兆天贸易有限公司、山东省鲁信信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原名:山东鲁信澳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健融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原名:北京谷雨小雨投融资咨询有限公司)	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8,430.00	原告与被告杭州满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丰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兰贵飞商贸有限公司、田满库、漳州市兆天贸易有限公司、山东省鲁信信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中健融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未按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义务构成违约,公司作为产品管理人代该资产管理计划于2020年11月向中国国际贸易投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杭州满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借款本金25,000.00万元及利息等费用,其他被申请人按协议承担相应责任。2021年2月8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2021)中国贸仲京字第069921号《关于DS20120291号投资协议争议案仲裁通知》,受理本案。
5	公司(代资资产管理计划)	康美实业(青海)有限公司、康美中药城(普宁)有限公司、康美中药城(青海)有限公司	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8,430.00	原告与被告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与康美实业(青海)有限公司、康美中药城(普宁)有限公司、康美中药城(青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证人”)分别签署《保证合同》,因康美药业未依《债务和解协议》的约定履行协议项下“18康美MTN001”的付息义务,构成实质违约,保证人亦未按《保证合同》的约定履行保证义务,2021年4月,公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保证人支付公司债权本金15,766.1万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并应承担本案诉讼费、案件受理费以及财产保全之担保费等相关费用。后因案件集中管辖,本案移送至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公司收到法院作出的(2021)粤52民初1409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受理本案。
6	公司(代资资产管理计划)	江苏隆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佳格房产有限公司	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1,616.66	原告与被告江苏隆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佳格房产有限公司签订的《太平洋证券万向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与被告江苏隆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上海佳格房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因被告未按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义务构成违约,根据委托人指令,公司作为产品管理人代该资产管理计划于2020年11月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被告江苏隆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公司回购交易本金13,606.74万元及利息、罚息、违约金等费用。上海佳格房产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年11月24日,法院作出(2020)云01民初4102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受理本案。

二、此前公告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案件,有进展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原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诉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1	公司	暨华信(集团)有限公司、暨华信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暨华信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市暨华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债合同纠纷	3,287.01	目前已有(432.46万元)已完结,其余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3. 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1)假设持有人持有财通安华混合发起A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限超过30日但小于180日,现欲转换为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假设财通安华混合发起A类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元,现欲转换为财通成长优选混合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50%,申购补差费率为0.7%,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赎回费=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10,000×1.100×0.50%=55元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10,000×1.100-55=11,045.5元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1,045.5×0.7%/(1+0.7%)=76.03元
转换费用=赎回费+申购补差费=55+76.03=131.03元
转入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00-131.03)/1.200=9,057.43份

(2)假设持有人持有财通多利债券基金10,000份,持有期限超过7日但小于30日,现欲转换为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假设财通多利债券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元,转入财通成长优选混合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10%,申购补差费率为0.7%,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赎回费=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10,000×1.100×0.10%=11元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10,000×1.100-11=11,089元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1,089×0.7%/(1+0.7%)=76.39元
转换费用=赎回费+申购补差费=11+76.39=87.39元
转入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00-87.39)/1.200=9,093.84份

4. 本公司转换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注册登记的基金。
(2)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不开通相互转换业务。
(3) 基金转换采用未知价法,即转出/转入基金份额的成交价格以转出/转入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依据,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时,须统一确定转换费用。根据中国证监会《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入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收取费用。

①当转出基金份额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当转出基金份额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②免申购费的基金转入上述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具体的转换费用收取方式,参见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基金文件。
(4) 基金管理人可对投资者转换份额进行合理限制,如单个投资者单笔最低转换份额、转换后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持有份额等。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明确载明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际利益的前提下,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转出/转入份额限制,但调整结果必须提前两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5) 基金转入冻结期间,基金转换申请无效。

(6) 投资者在申请办理基金转换转出时,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转出,在某一销售机构处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仅转入在该销售机构处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单一基金没有不同的收费方式,如前/后端收费,则投资者在申请办理转换转出时,应指定转出份额的收费方式归属,每种收费方式下可转出的份额仅限于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该收费(前端收费或后端收费)方式下持有的基金份额。
(7)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采用“先进先出”原则确认基金转换转出申请,即先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先转出,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8) 若基金转换申请日发生巨额赎回且基金管理人决定部分延期赎回的,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先转出或赎回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在转出申请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9) 投资者T日提交的基金转换转出申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T+1日进行确认,T+2日投资者可至销售机构处查询转入确认情况。对于某些特定基金,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上述确认日期,但须提前在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他相关基金文件中载明。

(10) 基金转换以转换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础,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赎回费=转出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金额(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资金的基金份额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11)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果某基金转换申请导致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中的该基金余额少于转出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交易账户中的该基金余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六、投资者可通过泰信财富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情况:

1.泰信财富客户服务热线
客服电话:400-004-8821
公司网址:www.taixinfund.com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公司网址: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申购并不保证投资者在长期投资中能获取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申购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力方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非公开发 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相关规定,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旗下非公开需增长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期开放,基金代码:006970)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非公开发行股 份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占非公开发 行股票总 额的比例	锁定期
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	124.659	30,000.00	1.30%	31,337,092.07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1-11-17数据。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 基金在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 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下称“泰信财富”)协商一致,自2021年11月1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泰信财富指定方式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适用基金
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20001);
财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720002);
财通增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720003);
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100(ECPI ESG)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0042);

财通可持续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17);
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1480);
财通财富通货币市场基金A(基金代码:002957、B类基金代码:002958);
财通恒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851、C类基金代码005959);

财通集成电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157);
财通集成电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502、C类基金代码:006503);

财通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580);
财通新华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6522、C类基金代码:006523);

财通中证香港红利等权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658、C类基金代码:0